

五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温州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的(项目名称:2024年温州市龙舟系列赛运营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年温州市龙舟系列赛运营项目,属于 其他未列明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浙江美特体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人,营业收入为432.81万元,资产总额为132.5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浙江美特体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4月26日

说明:

1. 本项目为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: 其他未列明业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